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聯合公告現況之最新資料。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進行資產重組，當中涉及實物分派。待實物分派完成及完成後，賣方將作出私人公司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裁決指基於買賣協議之架構及條款，本公司於完成實物分派後將無具備足夠業務水平或足夠資產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保證其於聯交所繼續上市(「裁決」)。

完成買賣協議須受多項先決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執行人員並無表示將會於完成後暫停、註銷或撤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不論是否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或所產生之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及第17項應用指引第2.3段，倘聯交所認為發行人並無具備足夠業務水平或足夠資產保證發行人之證券於聯交所繼續上市，並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則發行人證券之買賣將於聯交所暫停。

鑒於裁決，本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由於預計上述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將不會達成，故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要約已認為不可行。因應裁決，賣方及要約人現正考慮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個方案。賣方及要約人正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可重組進行磋商，以釋除聯交所之疑慮。倘及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作公告。為免生疑問，有關要約之要約期仍在繼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可重組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

由於賣方及要約人現正考慮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個方案及正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可重組及多項條件進行磋商，故要約僅屬可能性質且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權益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根據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鑒於(i)裁決；(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要約不再可行；(iii)誠如上文披露，上述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將不會達成；及(iv)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可重組，董事認為，長期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四位執行董事，即主席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林健信先生及周孫汎玲夫人，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林漢強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